

庄河市史志资料丛书

ZHONGGONG ZHUANGHE SHIWEI

中共庄河市(县)委

重要文献选编 下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庄河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共庄河市（县）委 重要文献选编

（下）

庄河市史志办公室 编

编 审 人 员

主 审 张黎明

主 编 孙卫东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 军 郝 科 顾春发

序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庄河市史志办公室整理、编纂《中共庄河市（县）委重要文献选编》一书，向党的生日敬献了一份厚礼，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捧阅书稿，使人浮想联翩，再现了昔日庄河市（县）委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庄河人民开展波澜壮阔的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史，给人以启迪和借鉴。

《中共庄河市（县）委重要文献选编》以庄河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为主线，收录了自 1949 年以来党代会工作报告及市（县）委下发的重要通知、总结、报告、指示、决议、决定等。这些文献资料从不同的侧面真实地记录了市（县）委 60 余年来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是展示庄河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时期的历史足迹和辉煌历程的珍贵文献资料。

过去的六十年，庄河大地发生历史性沧桑巨变。新中国成立以后，党领导庄河人民医治战争创伤，全力恢复国民经济，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先后开展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展了“四清”等运动。这一时期，庄河地区尽管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由于受到“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了严重挫折。在随之而来的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中，庄河不可避免的遭受到更为严重的灾难。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党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

同全国一样，庄河也走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特别是在1992年10月庄河撤县设市以后，市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引领庄河驶入发展的快车道，庄河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这些曲折的历程、成功的经验、深刻的教训、辉煌的成就，在这部《文献》中均有所反映。这些文献资料不仅对研究庄河地方党史有着珍贵的学术价值和凭证作用，而且对今后各级领导实行科学决策，认真吸取经验和教训，推进庄河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

读史使人明智。希望全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此书作为提高干部执政能力的必读资料，认真学习研读，从中受到借鉴和启迪。目前，我们正处于北黄海岸开发开放和做大做强庄河这个千载难逢的重要历史发展时期。面对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全市上下要继往开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求实创新、锐意进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推动庄河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中共庄河市委书记 佳世宏

2010年12月

编辑说明

一、《中共庄河市（县）委重要文献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主要收录1949~2010年庄河市（县）委颁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二、《选编》以历届党的代表大会为主线，重点选录了党代会工作报告以及以市（县）委名义下发的重要通知、总结、报告、指示、决议、决定等150多份重要文件。《选编》分上下两册，上册收录1949~1992年间的75个文件，40万字；下册收录1993~2010年间的84个文件，50万字。

三、《选编》按文献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四、按照保密的原则，对不宜公开的文献和某一文献中涉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均未予收录。

五、尽量保持文件的原貌，所录文献基本上原文不动。但有些内容由编者作了技术性处理，如年份补全；层次符号、字体调整；部分人名以姓氏代替；个别错、别、漏字和标点改正；汉字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等。

六、由于篇幅所限，文件的编号、文件头及发送单位等均省略，文件形成的时间，放在文件标题之下。

七、《选编》的文献资料来源于庄河市档案馆馆藏和庄河市委办公室档案室室藏，所选文献资料准确、翔实、可靠，突出反映庄河市（县）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发展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变化。由于有的年份缺乏完整的档案文献资料，因此，在选编上难免存在畸轻畸重的情况。

八、《选编》的编辑工作得到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怀，得到市委办公室、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九、本书虽经反复校订，但由于有些资料年代久远，掌握的资料不全，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在编选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庄河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分流的暂行办法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4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 6

庄河市经济发展纲要(1993—2000)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9

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16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8

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20

关于庄河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

关于市直党组织设置及实施意见

(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 32

庄河市 1995—2000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 36

关于一九九五年庄河市区“普九”工作实施方案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44

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安排意见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47

庄河市山区乡镇脱贫致富计划(草案)(1996—1998年)

(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 51

关于庄河市区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56

庄河市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61

关于加速“黄海大道”庄河段工程建设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66

庄河市开展“三五”普法推进依法治市规划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68

庄河市稳定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74

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81

再接再厉 开拓前进 为迎接新世纪建设新庄河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区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83

关于进一步振兴乡镇财政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101

庄河市 1996—2000 年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104

庄河市开展创建“一流领导班子”活动实施方案

(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 110

庄河市跨世纪人才发展规划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114

关于大力发展保护地生产的意见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21

关于加快发展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 123

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落实离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127

庄河市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129

庄河市选拔任用乡局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 135

庄河市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140

庄河市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试行)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147

关于开展“我就是投资环境 我就是庄河形象”集中教育的实施方案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〇年九月六日)	1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156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160
中共庄河市委常委廉洁自律“八带头”的规定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
关于开展市级领导班子“三讲”教育“回头看”的活动方案	
(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	168
关于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	
(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	171
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加速发展的若干规定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177
庄河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实施意见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182
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187
庄河市委任用干部票决制暂行办法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196
庄河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日)	197
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205

庄河市 2001—2005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211

坚持与时俱进 推进新的跨越

为庄河以崭新的姿态崛起在黄海北岸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报告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218

庄河市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规划 (2002—2005 年)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230

中共庄河市委工作规则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234

中共庄河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242

关于全市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244

庄河市委关于市人大、政协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247

关于加强乡局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二〇〇四年二月三日)250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25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2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261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269

庄河市党内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72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286

抢抓机遇 加快发展 坚定不移地向建设生态型中等

海滨城市的宏伟目标迈进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87

关于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297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30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308

庄河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312

庄河市开展“五五”普法推进依法治市规划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16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

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3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3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的意见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332
庄河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实施方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36
关于开展“解放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 加快推进生态型 中等海滨城市建设”学习实践活动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342
关于在全市开展“打造文化名城 建设魅力庄河”活动实施意见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346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庄河市委全体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中国共产党庄河市委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 《庄河市委常务行为规范和工作要求》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354
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66
庄河市 2009 年度“四保一建”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378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381

庄河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389

关于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403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409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414

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几点意见(试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420

关于推进全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429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4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446

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乡（镇、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委（党组）、总支：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中发[1992]7号）明确指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政法工作”。抓好政法工作是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政治保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为使政法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市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方针政策领导和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改善和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保障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以充分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

市委要定期研究政法工作，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政法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对涉及全市的重大和共性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和决策。每年要结合执法实践，组织执法工作大检查，推进政法部门严肃执法。

各级党委都要重视政法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政法工作。要支持政法部门的执法活动，逐步解决政法部门办案经费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的实际困难。要关心政法干警的生活，尽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各级领导要恪尽职责，戮力同心，真抓实干，真正负起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充分发挥政法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政法委员会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党委的工作部门，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职能作用。政法委员会领导和协调政法工作是我们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体现了我们党加强对政法工作领导的光荣传统和成功经验。

政法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领导、组织政法各部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全面开展政法工作，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二）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法；指导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当好参谋和助手。

（三）协调隶属不同的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政法各部门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及有争议的案件。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执行宪法和法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五）管理、教育政法干部，抓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 政法委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对政法各部门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管理工作。

2. 对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庭长、副庭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员，政法各部门中层干部（科、所、队、室正副职）的任免，由部门主要领导提名，政法委会同各局院政工部门共同考核，形成考核意见，经政法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审议后，再由各局院党组织按程序任免。

3. 政法委要经常组织执纪工作大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大及领导交办的政法干警严重违纪案件，政法委要组织政法各部门纪检干部共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政法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听取查处意见汇报后，再由所在部门党组织研究处理。

三、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为了把政法队伍建设成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有战斗力的好队伍，必须坚持从严治警，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四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政治上坚定，有组织才能，事业心强，精通业务的优秀干部担任部门各级领导职务。通过建设过硬的领导班子，带出过硬的队伍。

（二）加强教育培训。政法各部门必须重视干警思想政治教育，要用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一干警的思想和行动，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同时，要抓好干警的业务培训，特别是抓好岗位培训，逐步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

（三）加强组织纪律。对政法干警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肃纪律。要强化纪检工作，坚决查处严重违纪行为，惩治各种腐败现象。

对不适合做政法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坚决调离，以纯洁队伍，提高战斗力。

四、政法部门必须切实依靠和接受党委领导

（一）政法各部门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纠正就案办案和孤立办案的倾向。正确处理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用“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政法工作的根本标准。各项工作都要讲求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二）政法各部门要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团结一致，协调配合，共同负起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光荣职责。要严密注视社会各种不安定因素，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三）严格工作报告制度。要经常向党委请示和汇报工作。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必须及时报告，不得延误，以保证党委及时掌握情况，迅速处理解决问题。